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3691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8399號函修正

1.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維護兒童安全並保障其接受適當教育之權益，特設置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 (一)兒童安全與教育相關政策及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。

 (二)涉及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經市長指示跨局處研商及推動之事項。

 (三)其他兒童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兒童安全與教育權益保障係指防範兒童遭受身心虐待、不正當行為、霸凌、不當管教及體罰等，而致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及受教育之權益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局長。

 (二)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。

 (三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
 (四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
 (五)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。

 (六)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。

 (七)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 (八)家長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 (九)幼托機構及學校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之秘書單位由教育局擔任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就兒童安全與教育執掌事宜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教育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。

八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代表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